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沐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被告 張芷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72,26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172,52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672,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7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2,172,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合
04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5 二、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06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07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
08 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09 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沐尼
10 有限公司(下稱沐尼公司)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芷寧，
11 嗣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變更為黃甯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2 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本件並已裁定命黃甯程為被告沐
13 尼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先予敘明。

14 乙、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被告沐尼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
17 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約定就被告達鎮公司對原
18 告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
19 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20 願與沐尼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嗣沐尼公司於112年12月1
21 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2 2年12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3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8
24 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機動計算(現為1.7
25 2%)，倘逾期償還本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即停
26 止利息補貼，並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
27 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8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
29 付違約金。詎被告沐尼公司僅還款至113年12月17日止即未
30 再依約清償，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於3日繳
31 清，經被告黃甯程於114年3月17日簽收，惟被告仍未於期限

01 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已於114年3月20日全部到期，尚有
02 672,262元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算之利息、114年1月18日起
03 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04 (二)沐尼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
05 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5
06 年12月1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
07 息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
08 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算(現為2.22%)，倘逾期
09 償還本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即停止利息補貼，
10 並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額，自
11 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12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3 金。詎被告沐尼公司僅還款至113年11月17日止即未再依約
14 清償，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於3日繳清，經
15 被告黃甯程於114年3月17日簽收，惟被告仍未於期限清償，
16 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已於114年3月20日全部到期，經原告依約
17 抵銷沐尼公司之存款(本金抵銷13,700元、利息抵銷4,045
18 元、違約金抵銷405元)後，尚有2,172,527元及自113年11月
19 18日起算之利息、113年12月18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20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21 求被告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22 示。

23 二、被告答辯意旨均略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有意願要
24 還，現在經濟上有困擾，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等語。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
26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儲金
27 機動利率歷史資料、借據、催告函暨回執、撥還款明細表、
2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抵銷函等文件為
29 證，而被告對於其積欠原告款項迄未清償部分係以「對於原
30 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足認其對欠款金額未清償之事實不
31 予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被告雖以「有意

01 願要還，現在經濟上有困擾，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等語為
02 請求，惟此尚未據原告同意，且經原告以「訴訟繼續進行，
03 被告若有意願可以與原告連絡協商事宜」等語，是尚無從為
04 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
05 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
06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亭諭